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1 月 20 日第 1008/E782/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5 年 11 月 1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環境保護局自成立以來持續推進澳門項目環評制度的構建工作，包括編制和更新《編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指引》、推出試行《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工程項目類別清單》（以下簡稱《清單》）以及系列“環境影響評估指引”等，並透過澳門環境影響評估資訊平台以及不同宣傳渠道，加強公眾及各界對環評的認識，配合未來項目環評制度的構建。

1. 目前，環境保護局正籌備“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的公開諮詢，預計 2016 年開展，並會於完成諮詢以及編制諮詢總結報告後儘快開展立法工作。在推動構建項目環評制度過程中，將持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和不同團體交流和探討，以完善諮詢方案。
2. 鑑於項目環評制度尚在構建中，目前環境保護局主要是按職能在環境範疇提供對環評報告的技術意見，故沒有通過率資料。收到由審批或項目牽頭部門轉交之項目環評報告後，環境保護局將分析報告是否符合要求，一般於 30 天內將報告的技術意見回覆相關權限部門；倘未能符合要求，將建議作出修改及完善，並再提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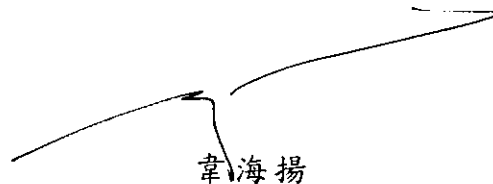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供環境保護局分析。但編制、修改及完善項目環評報告的時間則由報告編制單位自行掌握。

環境保護局 2013 年 11 月先於公共工程試行推出《清單》，統一判斷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項目。截至 2015 年 11 月，除收到 13 個公共工程環評項目，涉及私人工程的項目亦有 6 個，可見《清單》推出後發揮到預期作用。

3. 土地工務運輸局在建築工程計劃審批過程中，會應工程所有人的要求，聯同環境保護局與工程所有人及項目環評報告編制單位透過技術會議，闡明有關技術意見，以便其完善環評報告的內容。同時，環境保護局正持續推進和優化環評各環節的規範、指引和配套，並透過資訊平台、組織工作坊和宣傳培訓活動等工作，加強各界對環評的瞭解。

環境保護局局長



韋海揚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七日